郑州西亚斯学院

疫情管控期间校园封闭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控制传染源，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途径，加强疫情管控期间学校出入管理，确保校外疫情不进校园、校内疫情不扩散，根据上级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制定学校管理规定。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管控、精准施策的原则，切实强化校园出入管理。

第三条 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按照外防输入、内防输出的要求，健全并严格落实校园出入登记、身份核实、体温检测、消毒预防等相关规定，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四条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一律施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第五条 学校通知开学后，教职员工和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第六条 不符合健康要求和相关规定人员，一律不得返校、返岗。

第七条 本规定所指的校园包括教育教学区域和家属生活区域。

第八条 本规定所指的师生员工包含本校老师、兼职老师、工勤人员、临时来校人员和学生。

**二、开学前校园进出管理**

疫情管控期间所有进校人员应在学校指定开放的出入口监测点自觉接受身份识别、体温测量和登记，方法如下：

第九条 教职员工凭工作证或一卡通进行身份识别并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进出校园；

第十条 无工作证和一卡通的校内工作人员凭校内工作单位制作并加盖公章的出入证进行身份识别并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进出校；

第十一条 初次入校员工需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备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身份识别并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进出校；

第十二条 上级检查、公务接待由校属接待部门对接后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进出校；

第十三条 餐厅、商户等校内从业人员凭所负责的校属管理部门制作的通行证和身份证进出，通行证应显示身份证号、所属餐厅（商户）等信息；

第十四条 谷雨春等经营场所应当封闭校内进出通道，其余闲杂人员一律不得进校；

第十五条 学生在未收到学校开学通知前不得提前返校，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返校的，应在东大门监测点测量体温后向所属书院负责人汇报，并由所属所属书院负责人向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报备并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进行登记进校；

第十六条 校内施工人员如需进校，应经学校审批后由后勤基建处提供人员名单，值班人员依据名单并确认身份后从学校专用通道入校，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

第十七条 校外园丁公寓持续施行封闭管理，严格落实门禁管控制度，非公寓入住人员不得进出园丁公寓，公寓内常驻人员按照相关要求检测体温并登记信息；初次返校人员经疫情防控小组审批后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上报相关信息，未经疫情防控小组审批人员严禁进出。

**三、学生返校时校园进出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返校期间学校施行只进人不进车、只进学生不进家长的管控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返校及检测通道设置为：东门2条学生入校通道道、2条教职工入校通道、北门1条学生入校通道、1条施工人员车辆通道，其余入校通道全部封闭。

第二十条 施行分批、错峰开学、返校，避免校门口出现人员聚集。引导学生快速进入校园、家长尽快离开校门口，减少逗留时间。

第二十一条 返校时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的返校时间返校，未在返校时间段的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生进校后禁止出校，避免造成重复检查、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附属小学、幼儿园在返校时家长需持由小学或幼儿园制作的通行证进出；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返校期间教职员工、商户、施工人员等按照指定出入通道通行，不得占用学生返校通道；

**四、学生返校后校园进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疫情管控期间，学校施行封闭管理，学生返校工作完成后只保留东门进出口，封闭其余出入口，无关车辆和人员一律不得进校；

第二十六条 加强出入口管控，凡入校人员一律核验身份，进行体温测量，并登记相关信息符合规定后进校：师生、员工凭工作证、学生证或一卡通进校；餐厅、商户等校外保障人员凭校属管理部门的通行证和身份证每天定时进校；临时来校人员由接洽部门专人对接进入；外卖、无法说明事由等闲杂人员一律不得进校；

第二十七条 疫情期间，校内物流、快递等车辆经学校同意后到学校制定区域临时停放，不得到其他区域，完成任务后不得在校园停留；

第二十八条 因学校教学或工作需要确需进校的公安、疾控、医疗和后勤保障等单位人员，由校属对口单位指派专人对接，确保来校人员身体健康后登记入校；

第二十九条 加强临时进入校园人员管控。对确需临时进入校园的人员，在测量体温的基础上，须详细登记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单位、健康状况及疫区、疑似病例接触等信息，发现异常情况一律禁止入校。

第三十条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出校，确需出校的需持学生证及书院开具证明进出；未按学校规定执行或未经学校同意批准，学生一律不得离开校园；

第三十一条 附属小学、幼儿园接送工作由小学或幼儿园各班级老师带队送孩子至校门指定地点；保卫处及时引导学生快速离开校园和校门口，减少人员聚集和逗留；

**五、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严格校门出入管理，为学校出入口工作人员配备符合疫情防护要求的口罩、手套等用品；

第三十三条 开发或推广使用学校出入信息扫码管理系统，规范校园出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六、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所有入校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在监测点详细填写体温、出发地点、来校路程等情况，不得瞒报、误报；

第三十五条 对不服从管理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一律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不服从学校管理的社会人员，由学校联系当地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出入校园人员失察漏管的，根据情节严重，严肃进行追责处理。